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1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11-6号

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发行业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业务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1、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在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文件。

2、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拟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6号）

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51 号”《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159,851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由华泰联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确定

1、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信达资产。信达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315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		

	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验，信达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信达资产签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38元/股，该等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0%。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信达资产签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353,159,851股，全部由信达资产认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号）的核准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认购协议的签署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信达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对价支付、股份锁定安排、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费用承担、保密、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信达资产签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缴款、验资情况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向信达资产以邮件形式发出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7年1月2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3日，华泰联合作为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认购资金1,899,999,998.38元。

2017年1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159,851股新股，全部由信达资产以现金5.38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899,999,998.38元，扣除发行人依据承销及保荐协议应支付给华泰联合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6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92,399,998.38元，2017年1月24日，华泰联合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892,399,998.38元划入发行人唐山银行光明支行（账号为051600106003800000366）；发行人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90,566.08元，上述募集资

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1,892,009,43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3,159,851.00元（大写：叁亿伍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38,849,581.30元（大写：壹拾伍亿叁仟捌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缴款之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认购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过程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马哲

曹一然
曹一然

2017年2月6日